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-7 标段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反刍兽疫、山羊痘二联活疫苗（Clone9 株+AV41 株）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7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（单位电子公章）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杨永波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注：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并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